

关于调查汽车产业有关情况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0_83_E6_c36_325240.htm 文号：国经贸厅产

业[2002]53号 颁布日期：2002年4月1日 颁布单位：国家经贸委 内容：关于调查汽车产业有关情况的函 国经贸厅产
业[2002]53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（经委）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汽车产业发展的总体设想、重点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基本思路，引导汽车生产企业优化重组，制止重复建设，促进我国汽车工业快速、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各地汽车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调查内容（一）结构现状。截止2001年底，本地区（企业）汽车产业结构现状，包括汽车（含改装车、农用运输车和全挂车）、摩托车生产企业总数、职工人数、产销情况、盈利情况、资产状况，以及各生产企业的隶属关系、所有制性质等（见附件一）。（二）总体设想。本地区（企业）汽车工业发展的总体设想、目标和重点（包括企业和产品），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思路、主要内容以及地方拟采取的配套措施。（三）着重解决的难点问题。本地区（企业）汽车产业结构调整主要解决的难点问题及近期拟实施企业破产、兼并重组、更名、搬迁等工作计划及所涉及企业的有关情况（企业情况按附件二内容填写）。（四）部分车辆生产企业（名单见附件三）调查情况（请按附件二内容填写）。二、具体要求 各地经贸委（经委）及有关中央企业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工业“十五”规划，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

汽车工业发展的新形势，结合自身特点，认真研究本地区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思路，如实填写、统计和准备有关材料（汽车、摩托车、农用车企业数据应分类统计）。以上材料请于2002年4月30日前报我委产业司。届时,我委将根据各地结构调整和企业发展情况，办理车辆企业更名迁址等有关手续。联系人：陈跃红 电话：010-63193480、63192812（传真）

附件：一、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情况调查表 二、部分车辆生产企业调查表 三、部分车辆企业调查名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：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情况调查表

一、辖区内企业总数：，其中，汽车整车企业：，改装车企业：，全挂车企业：，农用运输车企业：，摩托车企业：。

二、企业及基本情况 1.汽车生产企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